

合同编号： GFZGPYJXCL01-2026

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1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4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第五节 基本情况.....	12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14
第七节 成立与备案.....	16
第八节 参与、退出与转让.....	17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2
第十节 份额的登记.....	25
第十一节 投资.....	26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0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1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5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0
第十九节 估值和会计核算.....	41
第二十节 费用与税收.....	48
第二十一节 收益分配.....	50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5
第二十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2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66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67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7
第二十八节 反商业贿赂条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反虚假宣传条款.....	68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71

第一节 前言

订立《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规范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计划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公布 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 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26号）；
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或本说明书：	指《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合同签章页：	指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签章页；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
投资者、持有人：	指“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者，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指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条件，且经管理人认定的投资者；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条件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条件执行；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

	<p>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本计划推广期不超过 60 天；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投资运作	指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的行为；
投资运作的监督	指托管人对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中注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资金去向进行监督；
信义义务	是指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托管人在履行托管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投资指令	指管理人在运作受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
清算指令	指管理人在受托财产清算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指令；
存续期限：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涉及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日期，分别按照双方各自的工作日计算；
估值日：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参与：	指投资者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推广期或参与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投资者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依照合同规定，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资产总值：	指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单位资产净值:	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估值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后的价值,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资产净值加集合计划成立以来单位份额总分红金额;
管理人网站:	指(www.gfam.com.cn);
不可抗力:	指合同订立以后,非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发生了当事人不能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 投资者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合法的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2. 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或授权管理人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投资者为法人，则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完整履行了投资者的内部程序；

3.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4.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5.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1.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选填）：_____

机构填写：

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选填）：_____

2. 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1—32 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张紫欣

3. 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张朝晖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199013

联系人：刘冠

(二)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

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对外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及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

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投资者为履行《银

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穿透披露的，管理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当为投资者的穿透披露提供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23)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5)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 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投资者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资料，遵守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投资者，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披露的年报或公告为准；
-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基本情况

（一）名称

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FOF/MOM

不适用。

（四）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开放式。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季度最后十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调整后每季度不能开放多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及工作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挂钩标的、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2. 主要投资方向

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永续债；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仅限新股申购）；

4) 收益互换；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

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20%-100%；

2) 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本计划拟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结合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作出固定收益类资产加、减仓的管理操作，当管理人认为相关资产的投资建仓、持仓不利于实现本计划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可酌情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导致出现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仓位高于 80%的情形等。

4.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5.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六）存续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5】月【31】日，期满可展期。

（七）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八）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2】%、【0.01】%年费率计提。

2、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3、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和退出费。

(十) 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设置分级安排。

(十一) 参与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

(十二) 服务机构情况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资质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的机构，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7。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

本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二) 募集方式

本计划采用非公开方式募集和推广。

1. 推广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

2. 推广方式：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推广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禁止

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三）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四）本计划的认购事项

1. 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2. 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推广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推广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

账户（如有）。

5.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1.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应将认购、参与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资管直销专户

募集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456828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募集账户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2、代理推广机构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资金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6080045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计划新增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六）利息的折算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集合计划成立时按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成立后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第七节 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含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公告中列明的日期，为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二)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当下列责任：

1. 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验资与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八节 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按推广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推广机构，并予以公告。

2.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为开放式。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季度最后十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调整后每季度不能开放多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及工作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3.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因合同的变更，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 参与、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有分红，以分红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准)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4) 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注册机构在 T+2 日对 T 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 T+3 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业务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其中，T 日的退出资金将于 T+8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付至推广机构；

6)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本计划参与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7) 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转份额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8) 推广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退出申请。参与、退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计划开放期内，如任一开放日(T 日)的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

计划剩余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不含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开放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参与、退出申请；若管理人选择拒绝该开放日的全部参与、退出申请，则本计划终止，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对 T 日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暂不支付退出款项，该等退出申请涉及的受托财产与本计划其他资产一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若本计划开放期结束后存续投资者少于 2 人，本计划终止。

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即投资者只能对高于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退出，否则投资者应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市值低于规定的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剩余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6.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和退出费。

7. 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价格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退出费用（如有）

退出支付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8.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申请参与当日单位资产净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9.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通过卖出资产、赎回基金、解付银行存款等方式及时变现资产或者筹措资金。当以上措施仍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资金需求时,管理人启动巨额退出条款。

1) 认定: 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 为巨额退出。连续两个开放日净退出份额申请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 为连续巨额退出。

2) 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全额退出、顺延退出或者暂停退出。其中:

①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顺延退出: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 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③暂停退出: 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0 万份以上(包括 1000 万份)时, 为大额退出。大额退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 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10.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发生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可以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 但延期时间不得

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并以份额实际退出当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11.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其他：发生本合同约定、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退出时；

12. 违约退出

本计划不接受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13. 强制退出

强制退出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1)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的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要求退出；
- 2) 其他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自律组织或者本合同规定的情形。

14. 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 份额的转让登记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 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计划。

(五) 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规定定期将计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是对本合同约定的特殊事项进行讨论、审议、表决的临时组织。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 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召开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合同变更；

- 2) 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3) 决定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及选举(如需)、更换其构成人员;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全部书面同意的事项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召开方式包括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通讯会议等;

3. 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管理人选择确定;

4.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内容、方式

1)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在管理人的指定网站上公告;

2)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③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⑤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⑥其他注意事项。

3)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5. 会议议题内容与程序

1) 会议议题内容及提案权

①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题内容限于事先公告的拟审议事项;

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会议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③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会议安排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5 个自然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5 个自然日的间隔期。

2) 会议的议事程序

①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

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在通讯会议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10 个自然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6、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

1)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与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到与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并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的变化、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3)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

4)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

①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开会：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果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②通讯会议开会：在通讯会议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的两名授权代表的进行计票。

8、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机构及时报送备案（如需）。

（三）托管人、份额持有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或者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计划 10%以上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已经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第十节 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的内容

本计划的登记是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本计划份额净值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管理人作为本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三）投资者信息报备

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同意管理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有）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按照

监管要求报送或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二）投资范围

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永续债；

2)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仅限新股申购）；

4) 收益互换；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比例

1.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20%-100%；

2) 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

本计划拟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结合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作出固定收益类资产加、减仓的管理操作，当管理人认为相关资产的投资建仓、持仓不利于实现本计划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可酌情增加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导致出现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仓位高于 80%的情形等。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不适用。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人将基于信用评价体系对主体进行分析，通过基本面研究、调研进行自下而上的判断，结合宏观经济周期自上而下的分析进行投资。

2.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底仓情况参与新股申购，策略采用定量模型与研究员报告结合的模式对新股进行定价与报价。

3. 收益互换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对手方信用风险、总体风险头

寸的基础上，和国内具备开展场外衍生品资格的交易商进行收益互换交易，以达成增强收益的管理目的。

4. 回购策略

综合分析汇率、经济基本面、以及政策预期，根据利率曲线长短端走势、稳定性的预期，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追求增厚产品收益。

5. 现金管理策略

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存款、货币基金等资产。管理人向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为防范存款信用风险，选择信用良好、系统风险低、利率水平稳定商业银行存放存款资金。

（八）投资限制

本计划按照以下外部规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1、本计划需符合混合类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不得主动投资于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5、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8、本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9、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2、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3、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本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规避特定风险的处理

本计划不适用。

（十一）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本计划不涉及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二）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匹配情况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季度最后十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调整后每季度不能开放多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且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及工作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同时本计划设置了巨额退出、大额退出等条款，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

1.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资质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的机构，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控股股东，投资者参与本计划，视为投资者已经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事宜。

2. 因管理人聘请服务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以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其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并不构成任何管理职责的减轻或免除。如因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服务机构追偿。

投资者与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

因估值核算服务产生的纠纷，依管理人与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处理；本计划项下其他纠纷，依本合同约定解决。

（二）本计划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部分；

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产品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管理人内部制度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为：

1. 管理人；

2. 产品的托管人、投资顾问；

3. 管理人或托管人、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关联方出资总额 50%以上，或者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管理人管理的其它产品，以及本公司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其它产品；

5. 分级产品中，产品的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6. 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投资顾问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关

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管理人对产品的投资决策的关系。

中央党、政、军部门，代表国家从事民事活动的，不视为关联方。

（三）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获悉：

1. 本计划管理人的关联人名单可在管理人官方网站

（<https://www.gfam.com.cn/>）查询。

2.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详见托管人在其官网公布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风险揭示内容

本计划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根据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履行相应的程序。一般关联交易，指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产净值 10%（包括 10%）且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包括 1 亿元，单笔存单交易金额按不超过 5 亿元执行）；重大关联交易，指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受托资产净值 10%或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单笔存单交易金额按超过 5 亿元执行），其中“受托资产净值”，指最近一个交易日估值表列示的产品资产净值。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公司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如不涉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不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如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五）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禁止及限制事项、审议决策机制等。管理人建立信息系统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交易的通知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在禁止交易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禁止与管理人控股股东的自营账户、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账户发生交易；禁止购买管理人股东关联方的具有融资性质的非标资产或通过违规方式向其提供融资。

在决策机制方面：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一般关联交易由投资部门内部决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竞价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市场普遍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的，参照该价格定价；不存在该价格的或者与该价格偏差在 10% 以上的，投资经理应向决策和审查部门提交定价报告，说明详细定价方法。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由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进行审议。

其他：管理人每年对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

（六）存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

者同意。

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七）对本章节前述各项内容，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或实施要求的，或者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划分标准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有权自行决定在管理人官网以公告形式进行更新告知或按本合同“合同的变更”第1点明确的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并遵照执行。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在此确认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之投资经理不兼任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

（二）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指定【刘璇陶、田冬、黄靓、潘浩祥】为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的简历如下：

刘璇陶，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硕士、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基金从业证书编号：F4070000000135，2014年起就职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职务。投资及研究领域为量化投资、跨资产FOF投资等。现任广发资管领钧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创鑫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田冬，女，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基金从业证书编号：F4070000000136。2015年入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结构金融部、权益产品部，2019年4月至今任职资产配置部，担任投资经理，历任广发定增系列产品投资经理助理，广发资管农银3-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广发资管定增系列以及广发资管发扬1号FOF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投资经理。

黄靓先生，美国普渡大学硕士，基金从业证书编号：F4070000000195。2015年加入广发资管并任股权产品部，从事员工持股业务、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投资研究。自2019年4月起任职另类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现任广发资管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6年。

潘浩祥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收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目前未在其他机构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管理人因以下情况可以更换投资经理：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在更换投资经理后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经理的更换日期以公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受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受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本计划受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受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本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账户。其中，托管人以“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不预留印鉴。以“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为“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2. 管理人为受托财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唯一用于本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该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注销由管理人负责，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3. 注册登记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4.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5. 需要开立的与受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和使用，由受托财产承担相关费用。

6.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开立。

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基金公司直销渠道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通过基金公司以计划名义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的基金赎回款项和现金分红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应为本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计划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

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管理人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或责成基金公司账单等书面资料。

2)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销售机构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监管机构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

管理人已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或其他等效法律协议，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产品托管银行账户，明确要求申赎资金、现金分红款不得挪用。

(三) 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结算、数据收送、保证金保管等由期货公司负责。为明确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划拨、资金清算、数据传输与接收、保证金保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或操作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本计划采用券商结算模式。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授权通知的确认：本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妥原件的日期晚于授权同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以托管人收妥原件的日期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日期。

授权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原件送交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原件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受托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

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必须确保头寸充足，并应提前 2 小时将投资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头寸不足，小于两小时划款时间的指令，以及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不保证出款成功。

投资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投资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及扫描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传真、扫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

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书面通知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管理人及时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同于或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应当自托管人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扫描形式发出，则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受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

令的要素，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由过错方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受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受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越权交易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投资者受托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投资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越权交易的，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有权按照《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除本节第（二）款规定外，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其他的投资运作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纠正，管理人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第十九节 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本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受托财产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受托财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经本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本计划成立后，由管理人聘请的估值核算服务机构(从明确表述及法律责任考虑，在本节条款中，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合称为“管理人”)与托管人于【估值日下一工作日T+1日】，对本计划【估值日T日】的资产进行估值，管理人原则上于T+1日下午17:00前提供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表至投资者指定邮箱。

3.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①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②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

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① 股票估值方法

A、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市场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票股东公开发售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最新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流通受限折扣率选择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折扣率数据。

C、未上市股票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C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C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② 基金估值方法

A、投资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投资者知悉及接受由于投资标的份额净值更新频率不同导致的计划净值变

动，并认同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净值变动结果。

B、投资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 投资的 ETF 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对于流通受限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V=S*(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折扣，上述流动性折扣选用中证流动性折扣。

D、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E、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F、如所投资基金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认公允价值。

G、如所投资基金披露的净值未扣减业绩报酬，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

价值，管理人可根据该金融产品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净值调整，按最能反映该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管理人对所提供的净值的准确性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③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固定收益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B、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

C、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D、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交易所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依据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E、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F、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计划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A—F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计划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④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未上市衍生品价格若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管理人以及托管人根据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未上市衍生品报价对投资者所持份额进行估值。

⑤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同业存单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⑥若中基协对本计划所投资的品种有更新的估值指引时，参照中基协指引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⑦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⑨若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投资收益涉及增值税的，按照最新规定缴纳增值

税。管理人应在本计划起始运作日前与托管人沟通本计划的《增值税计算方案》，并于起始运作日前将方案提供给托管人。

4. 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衍生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若已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会影响投资者相对利益的，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退出金额和申购参与份额并公告。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 T 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 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由受托财产承担损失。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责任。

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需要对估值进行调整,或者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在T+1日交易结束后将本计划份额净值发于托管人,并于【T+1】日通过电子对账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核对。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按前述估值方法中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由受托财产承担损失。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管理人计算的受托财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受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受托财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5)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受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6)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1.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 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计划的会计报表；
6.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二十章 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如有）、退出费（如有）、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管理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产品现金流不足支付时，可顺延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2. 托管费：

托管费按受托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受托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投资指令。若产品现金流不足支付时，可顺延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3.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调减管理费率，托管人有权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在调减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至托管人。

5. 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由受托财产承担，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7.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部分交易费用如由管理人垫付，可在受托财产起始运作后，由托管人从受托财产中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8.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

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9. 税收。本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10.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本计划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法定税率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二十一节 收益分配

(一)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为履行《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穿透披露的，管理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当为投资者的穿透披露提供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一) 产品文件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单位资产净值

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 T-2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

2. 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

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网站;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召开及其决议等事项；
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完成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该笔交易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种类、期限、金额等。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获悉该笔交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法律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本计划的净值、参与、退出价格，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

（六）其他

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特别的，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计划终止清算。上述约定与合同指引不一致，存在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项风险及其他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外包事项（如有）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担任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6. 投资收益互换等衍生品的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交易对手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信用评级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导致本计划财产的损失。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此外，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对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可能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运作方式或市场波动，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到本计划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

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 特殊事件风险: 挂钩标的出现停牌、交易中断、交易量不足、市场剧烈波动或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时,已经达成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可能被提前终止或改变收益计算方式。此外,还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

7. 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风险

管理人以及托管人仅根据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对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报价的准确性不承担核定责任,由此可能造成本计划估值发生偏差。本计划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所披露的净值可能存在滞后,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可能导致本计划在实际退出对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时本计划净值下降。此外,由于所投资的未上市衍生品净值更新频率不同,可能导致的本计划净值变动。因此,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可能对本计划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本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公募基金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公募基金的本金

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10.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

11. 估值的公允价值变化

本计划资产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可能大幅变动、偏离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或在特定条件下所确定的公允价值可靠性降低而采用历史成本估值方法的可能。估值方法变化可能造成资产估值的不连续性，进而对计划财产净值造成影响。

本计划通过组合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受限于底端相应投资标的估值时间、采用的估值方法、披露时间等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本计划披露的份额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管理人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够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份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投

投资者受托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12.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控股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委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

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当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7. 非开放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季度最后十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依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调整后每季度不能开放多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及工作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面临非开放期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8.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9.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

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对投资者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对本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前述情形的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不再另设开放期办理退出，投资者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办理退出。

2. 重大变更

以下事项变更为重大变更：

- 1) 变更投资目标或投资策略；
- 2) 改变资产投向或比例；
- 3) 变更投资范围；
- 4) 非因法律法规或相关国家机关的要求，调整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
- 5) 增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决定扩募（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适用）或延长本计划存续期限；

合同重大变更应按照本合同第九节第（二）款的规定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除非全部合同当事人已书面同意该变更。

以召开持有人大会方式决议变更合同的，变更合同的决议公告后，管理人应设置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开放期，保障投资者的退出权利。该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日，合同变更生效。

全部合同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变更的，以各方约定的变更生效日或最晚出具的书面文件的签署日为合同生效日。

3. 一般变更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计划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合同内容变更事项

书面达成一致，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该征求意见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或者登陆管理人网站进入“我的资产管理” - “产品投票”进行投票。

本计划每份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投资者逾期未作书面答复或投票、也未办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以行为方式同意全部变更事项，计票时计为“同意”票。

合同变更征询期届满之日，同意票占所有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合同变更有效。

所有投资者知悉并特别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内，份额持有人均已通过书面答复或者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方式表示“同意”的，则合同变更征询期提前结束，提前结束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管理人应当设置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变更生效的，上述全部变更事项自上述征求意见公告中确定的合同变更征询期或延长期限届满或合同变更征询期提前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发生下列情况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将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存档备查，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报请批准

/报备程序。

(二) 本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变更备案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报备事宜（如需）。

(四) 本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持有人大会（如设置）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7) 当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或监管要求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 8) 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 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 10) 发生本合同第八节第（一）条第 4 点的第 9) 项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 本计划的清算

1.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的程序

1) 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自本合同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日组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管理人；

2) 清理本计划的债权、债务；

3) 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4) 根据清算报告，向投资者返还剩余财产；

5)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本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受托财产中支付。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4. 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 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及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

6.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清算审计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返还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审计报告。

7. 受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1) 证券类账户销户:受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负责专用证券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受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分配所有剩余财产,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注销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银行托管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8.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妥善保存 20 年以上。

9. 终止备案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予以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深圳）进行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成立

1. 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
2. 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网上交易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当投资者已以与推广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则表示投资者已签署和确认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3.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经书

面明确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者经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1.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5】月【31】日，期满可展期。

(四)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反商业贿赂条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反虚假宣传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均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三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3. 三方严格禁止三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三方经办人发生上述

第 2 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三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三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三方郑重提示：三方反对本合同其他交易对手或本合同其他交易对手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发生上述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项、第 3 条、第 4 条之约定，给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二)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投资者、管理人在此向托管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1. 认可前提

投资者、管理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托管人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投资者、管理人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2. 遵守监管

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接受托管人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方面的监管。投资者、管理人在此确认和承诺，托管人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投资者、管理人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托管人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不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或办法，且其在通过托管人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投资者、管理人履行合规义务是托管人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托管人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3. 协助和配合的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方面具有协助和配合托管人工作的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托管人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投资者、管理人有关的数据、信息。

4. 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投资者、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托管人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投资者、管理人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托管人（或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及/或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事项或调查的，托管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投资者、管理人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管理人自行承担。如投资者、管理人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处罚或来自政府机构的其他正式官方程序的，视为构成投资者、管理人对银行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托管人有权宣布投资者、管理人违约并停止提供托管服务、追究违约责任；如约定的违约金（若有）不足以弥补银行由此受到的损失的，投资者、管理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持续合规

投资者、管理人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投资者、管理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托管人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6. 国际反恐反洗钱

投资者、管理人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

要求；投资者、管理人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托管人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托管人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7. 条款地位

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本产品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约方。

（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本合同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三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三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三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三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制定新的规定，三方同意该规定内容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三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相关监管部门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广发资管平盈精选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做出的投资者适合参与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管理人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合同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